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61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615.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

〕1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的通

知》（国税发〔2006〕156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

各地陆续反映了一些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经研究，现补充通

知如下：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

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销售折让以及开票有误

等情况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视不同情况分别按以下办

法处理：（一）因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的，

由购买方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以下简

称申请单），并在申请单上填写具体原因以及相对应蓝字专

用发票的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

专用发票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购买方不作进项税

额转出处理。（二）购买方所购货物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

范围，取得的专用发票未经认证的，由购买方填报申请单，

并在申请单上填写具体原因以及相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信息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出具通知单。购买方不作进项税额转

出处理。（三）因开票有误购买方拒收专用发票的，销售方

须在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单，并在

申请单上填写具体原因以及相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信息，同

时提供由购买方出具的写明拒收理由、错误具体项目以及正

确内容的书面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出具通知单。

销售方凭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四）因开票有误等原因尚未将专用发票交付购买方的，销售方须在开具有误专用发票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单，并在申请单上填写具体原因以及相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信息，同时提供由销售方出具的写明具体理由、错误具体项目以及正确内容的书面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出具通知单。销售方凭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五）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除按照《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理外，销售方还应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将该笔业务的相应记账凭证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